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6〕12 号

安阳市眼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5557E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461 号

法定代表人：屠永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11 日 16 时 02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医疗废物转移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1)、经查阅你单位内部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记录，2025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共产生医疗废物 9.1057 吨，与医废处置公司转出对接 115 次，记录单均有双方签字确认。(2)、经调阅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平台发现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期间，将医疗废物交由处置公司转运时，未按规定填写转出量、归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完整转移联单流转记录，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026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6 年 5 月 11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受托人资格。

2、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摘录复印件 1 套；内部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记录扫描件 8 份。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份；绘制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违法事实。

3、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提供内部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记录扫描件 8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处置医疗危险废物数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4、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提供信用中国查询平台信用资料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过同类处罚。

5、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摘录复印件 1 套，主要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6、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5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6〕7 号），责令你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由处置公司转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026 年 5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5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10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规定。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处置医疗危险废物数量，内容：2 吨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5 次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

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5, 2, 1, 1]，处罚金额(X)：8440，代入公式： $8440 = 5000 + (10000 - 5000) \times [(5/5)^2 + (4^2 + 5^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你单位立即改正，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未采用；你单位属于事业单位，裁量因素：企业规模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844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捌仟肆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